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溢利，預計本集團於該期間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該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盈利警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盈利警告所述，預計本集團於該期間將會錄得分佔合營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虧損約港幣724,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其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進行減值審閱，方法為比較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與其各自之賬面值。審閱結果為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預計將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57,000,000元及港幣21,000,000元。董事會認為該等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進行最後落實工作。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細資料，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